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

91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4年4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1月24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106年7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之需要,制訂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

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

- 第二條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,於選舉日前八個月組成,至選舉結束兩個月內解散。
- 第三條 選委會宗旨在維護選舉事務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,以發展本校學生之民主理念。
- 第四條 選委會由本校學生會秘書長召集,成員共十五人,含學生會五人(含秘書長),學生議會五人,系學會正、副系會長五人。
- 第 五 條 選委會成員不得登記為該次選舉之候選人。
- 第 六 條 選委會職掌:
 - (一)成立選舉事務辦事處。
 - (二)負責候選人登記及審查候選人資格。
 - (三)複查當選人資格。
 - (四)解釋、說明選舉規則。
 - (五)處理選務意見反應及申訴事件。
 - (六)於選舉期間,監督候選人與助選員之行為。
 - (七)關於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進行。

第三章 選舉

第七條 學生議會:

- (一)選舉時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移交選委會辦理選舉事宜,當選議員並於六月一日就任 ,任期一年。
- (二)學生議會議員人數:
 - 1.每系人數除以全體會員人數乘以二十七 (預定議員總人數之基數)
 - 2.人數計算以整數為主,若總人數未達基數,則以小數點後一位數值為基準,由 大至小順位進位至基數值為止,每系最少一名議員。
 - 3.基數之設定得以當時所需之議員總數做修正後提學生議會大會通過,得以實行
- (三)參與被選舉之會員須具下列資格:

- 1.四技二、三年級候選人:
- 2.上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(含)以上、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C(含)以上,GPA 高於 1.95(含)者。
- 3.上學年之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、等第記分乙(B)等(含)以上者。
- 4.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5. 若非系會幹部參選,須經由系主任認可方可參選。
- (四)如同額參選,須同意票佔全學系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- (五)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本會或其他部門職務及學生社團負責人。
- (六)如多數參選則總同意票數需過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
第八條 學生會:

- (一)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,任期一年,自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,得 連選連任。會長、副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。
- (二)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,每年五月至六月間由本校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。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:
 - 1.四技二、三年級候選人:
 - 2.上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(含)以上、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C(含)以上, GPA 高於 1.95(含)者。
 - 3.上學年之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、等第記分乙(B)等(含)以上者。
 - 4.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- 5.在本校南臺人學習檔登錄曾擔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者。
- (三)如同額參選,同意票需佔全校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(四)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,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,直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
- (五)若經第二次選舉,仍無法產生新會長,則原任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 議會決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任命成為新任會長。
- (六)如多數參選則總同意票數需過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
第九條 各系學會:

- (一)學會設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,任期一年,自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,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,每年五月至六月間由本校會員直接投票 選舉之。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之候選資格如下:
 - 1.四技二、三年級候選人:
 - 2.上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(含)以上、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C(含)以上, GPA 高於 1.95(含)者。
 - 3.上學年之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、等第記分乙(B)等(含)以上者。
 - 4.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- 5.若非系會幹部出來參選,須經由系主任認可,才可出來參選。
- (三)如同額參選,同意票需佔全學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(四)如多數參選則總同意票數需過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
- (五) 若經第二次選舉,仍無法產生新會長,則由最高票候選人成為代理人。
- 第十條 每年四月至五月月間由全校會員直接投票選舉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

申請登記為候選人,應具備左列各款表件:

- (一) 候選人登記表,登記表格格式由選委會制訂之,超出範圍之部分,選委會應不予刊登。
- (二) 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,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規定之。
- (三) 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。

表件不合規定者,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。

第十二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

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,由各候選人參加。

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其他相關規定,由選委會決定之。

第十三條 重新選舉

若經第一次選舉,仍無法產生新學生會會長、學會會長、議員,應於第一次選舉 日後兩周內舉行第二次選舉。

第四章 請辭與罷免

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:

學生議員於學期中有二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,應自動請辭。又若經紀律委員會確定,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,得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移交原選舉區系學會,於二週內發起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,全學系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同意罷免之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會:

會長、副會長於學期中有二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,應自動請辭。學生議會若認為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有不適任之情形,得由學生議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學生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提請本會會長、副會長自動請辭;若未請辭,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二週內辦理複決,由本校會員同意票佔總會員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通過,得罷免之。

第十六條 各系系會:

學會會長、副會長當選後若有違反校規,二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;或經學會會員 五之一以上連署,同意票佔全系總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通過不適任案; 應自動請辭,並由系主任酌予處理,提名適當人選接任。

第十七條 罷免理由書

罷免案宣告成立後,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,被提議罷免人得於 收到罷免理由書於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。

第五章 辦法之制訂及修改

第十八條 選委會委員在任期間,可對此辦法提出修正案。全體委員五分之一連署,三分之二以

上出席會議,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,經學生議會決議提出修改草案。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系學會等其他社團組織得依據本辦法訂定選罷規定準用之。